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曾晨翔

電話：9251000#8011

電子信箱：r05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30056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05617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3月21日召開「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
保護組織第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3月12日府水工字第1130040211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蘇澳鎮永春里
張里長盛國、蘇澳鎮長安里薛里長兩福、蘇澳鎮永樂里高里長瓊玲、蘇澳鎮南建
里沈里長國村、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瑞木、保證責
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監事金玉、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
旅遊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桔源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保護組織）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游政勳代

紀錄：曾晨翔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如議程)

決定：無。

二、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程)

決定：無。

三、單位工作報告或說明

決定：略。

參、討論事項及與會人員意見：

一、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金玉監事)：

(一) 會議資料請提供紙本，以利對應與建議。

(二) 環境監測說明之其中空氣品質、噪音震動、交通運輸的監測點應再詳加說明，尤其交通運輸的噪音與空氣品質對民眾甚多，應納入監測。

(三) 召開會議的議程，討論事項及其想透過本會議取得的建議及事項請先提供資料，以利委員們閱讀提早準備，給予建議。

(四) 建立組織的推動簡則，以利推動順暢，達成本計畫之監測的目的。

(五) 公共藝術目前尚未提出執行進度，建請設計單位應提出報告。經費用在工程施作〈開發〉社區，也是一種工程開發回饋地方的模式。

二、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林瑞木理事長)：

- (一) 本日上午工程籌建小組召開的第1次環境保護組織工作會議，屬於環評承諾事項，但本日的召開並未有組成委員會，建議參考蘇花改監督小組模式辦理。
- (二) 本日會議進行議程不明確，承包設計單位的報告簡要，但並沒有準備書面或電子資料，與會者無法在短期間了解執行的內容。敬請要求承包設計廠商應於會前將工作項目的執行進度彙整提出完整報告。
- (三) 請桔源公司針對公共藝術設置規劃提出進度說明。
- (四) 有關桔源公司負責的公共藝術專案為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內容，經查近日將與文化局釐清後續辦理的方式。建議依照當初約定的方式，本公共藝術應該由縣政府開發單位執行，不得將編列的預算轉入縣內公共藝術基金辦理。
- (五) 本次會議未能達到實質的參與及環評承諾事項檢核。
- (六) 下次會議建請邀請宜蘭縣政府相關局處參與。
- (七) 建請於一個月內重新召開會議，並請副處長務必出席。避免承辦單位陷入角色扮演的錯亂。

三、永春里(張盛國里長)：

- (一) 江某公園為私人土地開放給居民遊憩，公園廁所常常因為附近地質探勘或相關工程人員的使用而髒亂不堪，且便當盒及垃圾也隨意棄置；另外工程人員接水給工程使用也未事先告知。
- (二) 請主管機關告知及呼籲工程人員，協助維護廁所整潔及請勿亂丟垃圾。

四、宜蘭縣環保局(吳昌明科長)：

- (一) 依據蘇澳溪分洪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成立環保組織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工程進行時不管是規劃、設計及施工，逐條檢視有沒有符合環評承諾，因此第1次會議較難聚焦，有賴與會代表提供相關建議，後續主辦單位會整合討論的方向。
- (二) 開發單位有提到出水口部分運土路線會有變更，在環說書的環境保護對策中有規定運土路線，若之後要變更運土路線從進水口工區出入，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三)環說書的環境保護對策中亦有提到需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符合營建空污相關規定及廢清書申報，請依照承諾事前申報及執行。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李建和科長)：

(一)環評階段跨港大橋處於崩塌無法通行，因此出水口運土路線在環說書中規劃路線會經過內埤的相關鄰里及社區，也有針對車次(每小時2車次)進行限制，為了不影響到內埤地區的居民，目前研議改經隧道內由進水口工區運出，若後續定案，將依環評規定辦理變更。

(二)本次會議目標係針對整體工程，對於環評承諾事項逐一審視，是否有落實在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的執行情形，就是環境保護組織會議的目的。

六、本府水利資源處：

(一)本次會議因屬環境保護組織第1次會議，主要會議目的為讓委員了解任務及目前辦理情形，且因計畫尚屬設計初期，故未符合委員要求部分將於下次會議中修正。

(二)有關公共藝術部分，因仍在與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確認法規問題，故尚未有後續設置方式討論，將於爾後會議中報告進度，另針對公共藝術建議設立於開發區域部分，將建議開發單位採納。

(三)針對環評承諾事項檢核，將請環興工作於下次會議前製作檢核表，並請機設廠商填報隨開會通知送委員檢核。

(四)下次會議請基設廠商及環興公司針對各自辦理情形製作書面報告一併隨開會通知函送，以利委員了解各計畫辦理情形。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綜合指(裁)示

請業務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列入下次會議修正。

陸、散會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第1次環境保護組織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政謙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宜蘭縣政府			
		曾昆翔	
		吳政謙	林怡萱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李建宏	
		蘇滿琳、許新麗	
		謝和品、廖逸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科長	吳昌明	
		吳仁怡	
宜蘭縣海洋及 漁業發展所	所長	林雲龍	
	股長	陳怡華	
	技佐	胡容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譚加翔	
蘇澳鎮永春里 張里長盛國		張盛國	
蘇澳鎮長安里 薛里長兩福		薛西福	
蘇澳鎮永樂里 高里長瓊玲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蘇澳鎮南建里 沈里長國村		沈國村	
社團法人宜蘭縣 蘇澳鎮白米社區 發展協會		林瑞木 傅偉特	
保證責任宜蘭縣 蘇澳鎮白米社區 合作社		鄭金玉	
黎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治夫	
桔源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工程師	蔡宜蒼	
		簡仲寬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環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萍	
		彭柏頤	
		林柏瑋	
		鄭建志	